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鄧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澤林先生（「鄧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鄧先生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鄧先生亦確認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事局欣然宣佈，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戴先生，65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鼎珮集團之合夥人，該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戴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914)、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有關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獲股東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